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　　李國彰

被　　告　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旻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汽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9條約定附卷可稽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日升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7日因營業需要，向原告指定如附表所示之汽車1輛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興日升公司使用，並邀同被告蔡明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共24個月，每月租金為21,500元（含稅），並約定承租人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系爭契約任一條款即視為違約，出租人得逕行終止系爭租約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承租人應付清已到期租金、應付款項，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予出租人，且約定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（含租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興日升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依約終止系爭租約，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已到期租金72,384元、懲罰性違約金82,058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、應收帳款查詢表、催告之存證信函暨回執、終止系爭租約之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

附表

廠牌	車型	車號	排氣量
Toyota	RAV4豪華Z43FV	RFH-1529	1987c.c.